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郑磊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李响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张博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解明鹏、范国会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申请尹忠庆、朱友字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申请任小蓉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申请盛建红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申请吴健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申请费志文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申请高海洋，蔡杏琴申请蔡杏琴破产清算审查十一案，现就该十一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该十一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。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，共有 12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。本次摇号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直播现场实施摇号。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，备选为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24 日